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王進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雖有明文。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就假執行之本案訴訟如獲得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即對被告而言，原告之取回因聲請假執行而供擔保之提存物，不致使被告發生損害，毋庸經由法院之裁定，自得逕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是否全部勝訴，應以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與最後終局確定判決二者予以比較，並非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3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終結後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

01 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0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依系爭判決所諭知得為假執行之285萬3,628元
03 範圍，業已獲全部勝訴確定，並提出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
04 3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8號及最高法院114
05 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等件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。依
06 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07 物，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